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030/ 請依人事室及研 發處意見辦理 </p>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12年2月22日召開之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一份，敬請鑒核。</p> <p>二、提案1-1、1-3依決議，提送校教評備查。</p> <p>三、提案1-2、1-4依決議通過後施行。</p> <p>四、臨時提案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12. 2. 22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0301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12. 2. 22 </p>
會 簽 意 見	<p>人事室、研究發展處</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em;">案內提校教評會備查部分，請另送電子檔及紙本份，俾得辦理</p> <div style="float: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300px;"> <p>人事室意見：</p> <p>一、查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之 2 規定略以，外審委員選任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各系(所)提供外審委員資料庫，供系(所)、院教評會參考並圈選，各至多 10 人為原則，送「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爰有關貴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 7 條修正規定略以，「系(所)教評會委員」參考各系(所)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推薦與送審著作專長領域相符之建議審查名單，密送「系(所)教評會召集人」；「院教評會委員」參考各系(所)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推薦與送審著作專長領域相符之建議審查名單，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彙整為「院教評會推薦名單」，如此明訂推薦方式，恐限縮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參考資料庫後決定推薦名單之方式，考量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有權決定參考名單後如何推薦至多 10 人，爰建議列入下次修正刪除之。</p> <p>二、餘無意見，將提校教評會備查。</p> </div>

研發處：
會簽意見如附，
請參閱。




 112/02/24



 112. 2. 22


 2/22

研發處會簽意見

有關貴院評鑑準則修法一案，有以下兩處與母法規定不符，請修正後再提校教評會備查。

一、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當次免接受評鑑條件四略以，藝文展演及獎項認定，應由各院級單位訂定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與貴院第五條第二款第四項：「...藝文展演及獎項之認定由本院教師評鑑會議審核之。」有所不同。

二、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各學院、教務處應依本辦法組成評鑑委員會，並訂定評鑑準則，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辦理程序，並報校教評會備查。」修訂辦法亦應與訂定流程相同。貴院本次評鑑準則修法一案，並未經貴院評鑑委員會審議，請先提交貴院評鑑委員會審議。

約用游文賢
行政專員
112.02.23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吳炳如
112/02/2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業經 112 年 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二、依據校母法修正「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檢附： （一）「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二）「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3。 （三）「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原條文，如附件 4。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業經 112 年 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二、依據校母法及「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檢附： （一）「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二）「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3。 （三）「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原條文，如附件 4。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後施行。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業經 112 年 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p> <p>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第三條第四款須覆評條件：修正教學狀況調查結果為 3.0，且須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無誤者。</p> <p>(二) 第五條當次免評鑑條件：刪除學術期刊發表通訊作者至多採計至第四作者限制，並新增藝文表現採計項目（藝文獎項）及其認定方式，由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並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三) 第六條終身免評鑑條件：刪除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每年至多採計 1 件限制。</p> <p>(四) 第七條延後辦理評鑑項目：增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p> <p>(五) 第十一條：修正本辦法通過程序為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六) 通案修正第五、六條「科技部」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二、 依據校母法修正「本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檢附：</p> <p>(一) 「本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p> <p>(二) 「本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3。</p> <p>(三) 「本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原條文，如附件 4。</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及「本院院長選任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 二、 檢附： (一) 「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1。 (二)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 (三) 「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3。 (四) 「本院院長選任辦法」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4。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後施行。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臨時提案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 2023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人文藝術學院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係依據 104.10.27 辦理之人文藝術學院碩一新生座談會結論及 104.11.11 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本院日前接獲他院師長詢問，其所屬研究生論文與本院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徵稿主題有關連性，有意願投稿。為求慎重，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三、 檢附：人文藝術學院 2023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徵稿辦法。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施行。
決議	依本院 2023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徵稿辦法規定，徵稿對象維持人文藝術學院研究生為準。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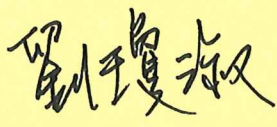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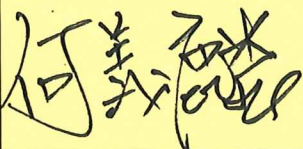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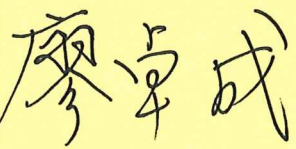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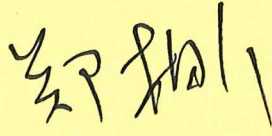
時間：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音樂學系 劉老師瓊淑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郭老師博州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展立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湄涵	公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章雄	請假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朱老師盈樺	公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鄭主任柏彥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